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3月17日~3月19日止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900017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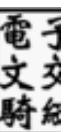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學生獎助要點及申請表件（1090001734_Attach01.docx、
1090001734_Attach02.pdf、1090001734_Attach03.docx、
1090001734_Attach04.pdf、1090001734_Attach05.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9年度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期限：109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前函文至本局(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應備文件查核單)檢核學生申請文件資料，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七、旨揭要點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楊進福議員、陳姿伶 Amuy Muwakay 議員、王仙蓮議員、林志強議員、簡志偉議員、陳瑛議員、蘇志強議員、本府教育局

2020/02/13
15:24: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